

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瑞科创城镇) 军民融合饮水安全供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9日，金塔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金塔县主持召开了《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瑞科创城镇)军民融合饮水安全供水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甘肃启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和代表共计5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以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甘肃启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的环保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瑞科创城镇）军民融合饮水安全供水项目主要为解决核技术产业园（金瑞科创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金塔县城区应急后备水源以及金塔县中东镇、西坝乡、古城乡、东坝乡及大庄子镇居民生活用水问题而建设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源工程（地下水源，近期新建6眼水井，远期新建4眼水井）、配水厂1座、二级加压泵站1座、供水管网工程108km、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及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2020年8月，金塔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瑞科创城镇）军民融合饮水安全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8月19日，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金塔分局下达了《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金塔分局关于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瑞科创城镇）军民融合饮水安全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酒金环审【2020】022号。

项目于2020年9月开始建设，2021年3月建设完成。项目环评设置最高

日供水规模为近期18592m³/d，远期24845 m³/d。项目验收期间实际日供水规模与环评期间近期供水规模一致，验收期间工况为100%。

项目建设地点及总投资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743.04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86.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3.6%。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386.5万元，小于环评阶段环保投资227.6万元，原因为原环评生态恢复费用预计偏高，项目刚开始运行，环境监测费用还未落实到位。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环评批复，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发生1项变动。

环评阶段，项目水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³）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金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际建设中，水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4m³）+一体化净化槽（2m³）+中水收集池（7.2m³）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金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变更合理性分析：项目环评期间设计水厂管理人员为20人，日产生废水量为1.6m³，吸污车每15d拉运一次，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及储存需求。项目实际配备管理人员为3人，日产生废水量为0.24m³/d，7.2m³的中水收集池能够满足30d的废水储存需求。

项目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水泵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放置在室内的措施降低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清罐废水和检修废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净水厂厂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金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置；项目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排出。

4、固体废物排放、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检修及维护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卖；线路检修过程产生的管道尘泥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在垃圾桶暂存，运至金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域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未接到投诉和举报等。

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7日对水厂噪声、污水和厂界无组织废气等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

1、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废气各监测因子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类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出口监测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工作组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瑞科创城镇）军民融合饮水安全供水工程在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采取了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要求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执行，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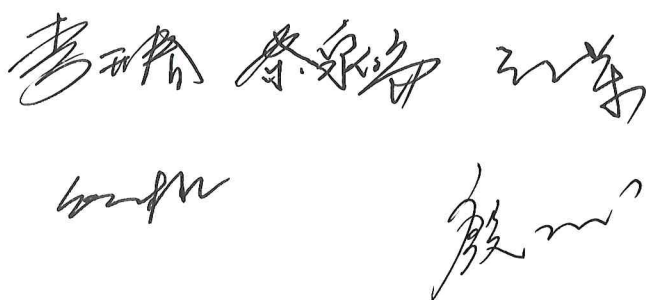
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应核实近期和远期项目建设内容，进一步明确本次验收范围和工程内容，完善水源地周边环境变化情况、项目扰动范围及生态恢复情况调查，核实工程及环保投资。

2、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环评批复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项目施工扰动区域的生态恢复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表1：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瑞科创城镇）军民融合饮水安全供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

The image shows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two are at the top, the second two are below them.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appear to be of Chinese characters.

附表1:

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瑞科创城镇)
军民融合饮水安全供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验收工作组组长
	李开春	中国石油西北销售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09374692		专家
	桑泉瑞	酒泉市生态环境综合事务中心	注册环评师、高工	13893753027		专家
	孙 荣	酒泉市工业园区管委会	工 程 师	18919371975		专家
		甘肃高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	18509482668		验收调查单位
		金瑞至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29371365		业主单位